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8 年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,621,881.97 元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3,962,188.2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,659,693.7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,242,738.03 元，扣除本年分配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1,198,108.55 元，2018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9,704,323.2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，制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373,270,28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,930,811.40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.96%，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、违规担保等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进行审核，认为管理层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年度目标责任书，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，同意 2018 年度

报告中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。

四、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

2018 年年度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该专项报告中所披露情况属实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。

五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业务发展变化，进一步对原有制度、流程进行梳理，相继修订相关制度，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使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持续规范和完善。我们认为公司《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六、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是公司 2009 至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5-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经审阅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八、关于补选董事的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韩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独立董事：黄丽琼 牛晓涛 郭凌

2019 年 4 月 18 日